

愛憎社會運動

黃樹仁 2013.4.25

作為政治社會學家，社會運動與革命經常令我愛憎交織。

愛者，這社會有太多的不正義，需要有人挺身抗爭。而挺身抗爭的社運參與者通常是人口中的極少數。為伸張理想，運動者經常必須付出自己的時間精力金錢為代價，甚至冒著自身受傷害的風險。革命家當然更必須勇於承擔殺頭的終極犧牲。如果不是理想主義運動者與革命家的犧牲奮鬥，人類社會不會進步，民主與法治不會來臨。

但另一方面，運動者與革命家之所以始終是人口中的極少數，顯示他們有某些超出常人的特質。雖然有少數運動者與革命家可能是被自利所驅動或無知被騙而參與，但多數確實是基於理想與熱情而投身運動，自我犧牲以追求正義。他們的理想其實是許多人共享的，但共享理想的人多數並沒有起而抗爭奮鬥。只有少數人起而抗爭，成為運動者甚至革命家，也就是實踐理想的先鋒隊。他們的奮鬥加速了理想的傳布與實現。

簡言之，運動者與革命家之異於常人的不是理想有無，而是熱情超高。熱情使人行動。但不可避免也使人狂熱，降低自省能力，成為偏執。對於異議者，動輒以敵人與陰謀視之，難以心平氣和的討論與妥協。這是為何二十世紀最偉大的革命運動共產主義最後卻製造出無數暴政的原因。人非聖賢，動機純正並不保證我們不會犯下可怕的錯誤，出於大愛不保證不變質成大恨。

社會學古典理論家之一馬克思是偉大的人道主義者，單心決志追求人類的全面解放，激發了二十世紀的共產主義運動，但也導引出他無法想像的史達林與毛澤東暴政。另一位理論家韋伯，同樣憂心人類的命運。但強調責任倫理，不斷質疑自己行動可能帶來的負面後果，結果是行動癱瘓，只能文章報國，卻無法挽救一次大戰後德國的災難。

年復一年在課堂上講授馬克思與韋伯，常使我質疑自己到底希望學生成為何

者？希望他們像我一樣深思冷靜，時刻質疑自己的倫理責任？或者希望他們拒絕跟我一般停留在思想言論層次，走出校園去伸張正義，但預知遲早將有行動是否狂熱過火的爭議？

進一步言，就社會學家的教學而言，我應該將我的知識與信念明確傳達給學生，但因此也冒著誤用權威對學生洗腦的風險？或者應該努力從不同角度刺激學生質疑辯難，希望他們養成獨立思考的能力，拒絕權威，包括拒絕我的知識權威？我經常選擇後者，但不幸後果是我似乎無法將我的學思心得全部教給學生，只因我擔心學生會過度信服老師，以致喪失獨立思考的空間。人生難兩全，教學也是。

最終，作為非運動者的政治社會學家，我的自我妥協是嘗試兩途取其中，將我的學思心得教給學生，但不斷提醒他們不要盲從老師。也希望我的學生會是多樣的。有人留在研究室裡博學慎思明辨，有人熱情上街行動。兩者都是社會所需，每人各依心性選擇志業，各盡良知。但也期望每個人都省思自己的侷限。